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戴士尊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平律師
　　張照堂律師
被上訴人　王志傳
訴訟代理人　林德盛律師
　　陳清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8月6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法　官　邱志平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